



嘉獎・表揚

澳門警務廳偵查警司處獲表揚

治安警察局 局長閣下：

本人 [REDACTED]，是2013年8月24日發生之風化案其中一名受害女子，由於在案發時十分惶恐，所以當時在二區警處沒有追究案件，及後與家人商議才決定再度於26日到二區警處為事件作出追究，最後幸得警方偵查警處願為事件處理。

在8月26日，在偵查警處內本人深深感受到警方人員之效率及專業精神！由於本人提供到犯人的資料有限，心裡知道此案能捉到犯人機會是極小，只望警方加強巡邏該區域以免再度遇上犯人而受害。但沒想到數小時後，該隊人員竟已將犯人緝捕。當日睹警員為案件處理後期文件仍未能休班，內心，十分歉意感謝！

由於案件在近月需要出庭而憶起事件，在與家人閒談後，決定寫此信予局長閣下，特此表揚警方之破案能力及效率。同時特別在此感謝負責案件之偵查警處當值警官及該隊人員為市民盡力的無私精神及高度破案能力效率。

特此感謝澳門治安警察局！

[REDACTED]
2014年3月12日